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
- 2、做好全县火化管理、城市公墓管理、殡葬改革宣传等事项，指导街道、镇（乡）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
- 3、督促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加强殡葬行业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 4、管理全县殡葬用品市场，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行为，制止封建迷信活动；
- 5、负责全县殡葬执法工作，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殡仪管理所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160.50		
本年收入合计	1,163.50	本年支出合计	1,163.5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3.50	支出总计	1,163.50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 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63.50		3.00	3.00								1,1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0		3.00	3.00								1,160.50	
10	社会福利	1,163.50		3.00	3.00								1,160.50	
2081004	殡葬	1,163.50		3.00	3.00								1,160.5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63.50		1,16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0		1,163.50
10	社会福利	1,163.50		1,163.50
2081004	殡葬	1,163.50		1,163.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一、本年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00	支出总计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10	社会福利	3.00		3.0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殡仪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殡仪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1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殡仪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11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8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殡仪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殡葬执法大队人员财政拨款工资

①项目概述:2002 年 3 月 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弋阳县殡葬执法大队，定员 5 人，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由财政逐年核拨，2002 年按每人每月 500 元拨付。

②立项依据:2002 年 3 月 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弋阳县殡葬执法大队，定员 5 人，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由财政逐年核拨，2002 年按每人每月 500 元拨付。

③实施主体: 弋阳下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2002 年 3 月 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弋阳县殡葬执法大队，定员 5 人，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由财政逐年核拨，2002 年按每人每月 500 元拨付。

⑤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 3.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执法大队人员财政拨款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弋阳县民政局-6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殡葬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2002年3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弋阳县殡葬执法大队，定员5人，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由财政逐年核拨，2002年按每人每月500元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殡仪管理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